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袁科長芳駿
電話：(02)3356-6767
電子信箱：bullheadkimo@ey.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13100550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05507A00_ATTCH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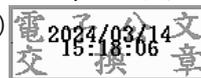
主旨：所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一案，准予依核定本並照說明二、三辦理。

說明：

- 一、復112年11月8日法綜字第11201510060號函。
- 二、為有效使用政府資源並摺節預算，請確實控管建築能效評估、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等經費支用。
- 三、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切實督促作業進度，速辦本案專案管理作業等各階段相關工作，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四、檢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法務部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財政部(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含附件)、國立中興大學(均含附件)(含附件)



法務部 1130314



11300066360